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 5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5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结合公司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万元(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

- 1) 普金网平台的产品研发、建设优化、市场推广、运营维护；
- 2) 普金网平台线下服务渠道的拓展及金财税服务站的建设；
- 3) 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最终方案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工作的高效、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如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发行申报、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等事宜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